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徐研發長德修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 涂教授永清 楊教授明興 洪教授敏雄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志鴻 湯副教授堯 丁教授煌 田教授聰 黃教授定鼎 李教授驊登 王教授永和
吳教授華林 湯教授銘哲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陳館長祈男 賴主任溪松 溫主任敏杰
葉主任茂榮（李金滿小姐代） 張主任高評 王主任琪 黃主任奇瑜 黃主任啟祥 潘主任浙楠
劉主任濱達（詹教授寶珠代） 邱主任浩遠（吳助理教授明宜代） 宋教授鎮照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這兩天（五月二十、廿一日）本校針對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進行評鑑，多位評鑑委員對各單位提出了不少很好的建議，此次未能及時將各單位中程發展計畫提供評鑑委員參考，希望七月進行校級外部評鑑時，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的中程發展計畫都要準備好，以供評鑑委員對學校提出具體、大方向的建議。
- （二）本校工學院與理學院參與丁肇中院士太空研究計畫乙事，據兩位院長表示進行得很順利，丁院士是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提出的構想都很支持，除了支持本校與其位於瑞士的研究中心簽訂合作案之外，也居中協助本校與麻省理工學院簽訂合作案。由於這兩個合作案對學校都是很正面的好事，也都很單純，因此已代表學校簽了合作備忘錄。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五九三二七五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1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8:1 ；日間部生師比為 18.13:1。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2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758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85,653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不需經費員額）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碩士班】

- 1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增班 (每班 45 名)
- 2 增設社會學系 學士班 (50 名)
- 3 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87 名)
- 4 增設決策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2 名)
- 5 增設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 (5 名)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6 增設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 7 增設地球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 8 增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MBA) 在職專班 (30 名)

【停辦進修學士班】

- 9 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

【更改系所名稱】

※ ☉ 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更名為【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92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 測量工程學系更名為【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92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 工業管理科學系更名為【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9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 ☉、☽、☾ 申請案已經本會 91 年 5 月 8 日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法律學系 (50 名)、哲學研究所 (12 名)、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0 名) 碩士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5 名)、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其中學士、碩士班部份將於五月下旬核定；博士班部份僅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奉核同意，其餘則緩議。

六、停辦進修學士班轉型開設在職碩士專班，為本會先前決議通過之既定發展政策，唯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表示停辦進修學士班需還回先前所給教師員額，方准通過。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教學資源表及學生人數表供請參考。

擬辦：

一、說明四之各申請案經討論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二、所提各案必須為已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者。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通過下列各案：

（一）增設學士班、碩士班方面：

1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每班 45 名）。

2 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87 名）。

3 增設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5 名）。

（二）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方面：

1 增設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15 名）。

2 增設地球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 名）。

3 增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在職專班（30 名）。

（三）停辦進修學士班方面：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二、以上請併同 91.5.8 本會票決通過之系所更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三、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更名案，應於何時適用，請教務處先向教育部確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冊）」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本（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已由副校長及研發長分別邀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議定章節大綱及具體內容，並請各單位負責撰寫相關之章節。
- 二、另教務處與研發處亦共同研擬幾項重要指標，如學生人數上限（19000 人）、研究生與大學部人數比（1:1.2）、師生比（1:15），經校務企劃座談會議決通過後，列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依據。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十三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1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2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部分均為依據教育部函示或已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請研發處改以報告案辦理。

提案單位：人事室

- 3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一、契約書及聘書，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 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一，提請 討論。
決議：請就會中委員意見確認是否需作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 5 案由：為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附精簡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 6 案由：為成立規劃與設計學院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附精簡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 7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8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9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師會

- 10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十一及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與第 11 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人：田 聰等七位教授

- 11 案由：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與第 10 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生科所

- 12 案由：建議本校成立生物科技學院，提請 討論。
決議：緩議。俟具體籌劃後再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 13 案由：研擬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本校學術研究合作契約書，提請 討論。
決議：合作契約書請再與研發長、總務長等相關主管確認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